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湖南中核热盐科技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储能熔盐新材料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太阳山镇兴民村（同心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）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：16543.85m ² 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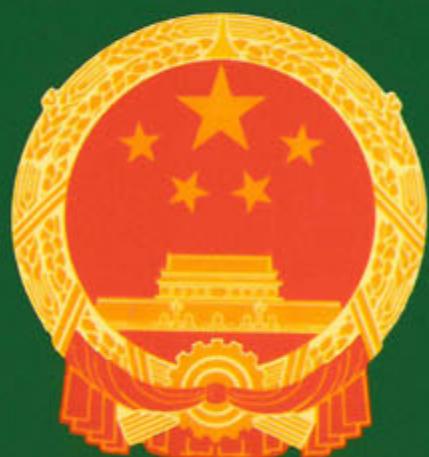
总平面图、鸟瞰图、透视图、立面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得进行不动产登记。）
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GG0039457
建筑物及单体面积：熔盐车间1800.72m²、成品仓库747m²、原料仓库743.7m²、公辅车间536.8m²、人流门卫94.8m²、消防泵房及水池783m²、熔盐储热示范装置337.5m²、作业车间3816.16m²、生产辅助用房372m²、科创中心620.34m²、预留厂房1084.6m²、淬火液车间1001m²、淬火液仓库594m²、物流门卫56.25m²、管廊架513m²、消防水箱9m²、停车棚1-2号385m²，以及6座堆场共计4237m²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